

#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2 年全國語文競賽苗栗縣複賽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學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 (二) 增進學生語文能力，選拔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
- (三) 將防災教育、品格/品德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競賽中，以達潛移默化之效。

三、比賽日期：

- (一) 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高中組語文競賽。(靜態)
- (二) 112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國中組語文競賽。(靜態、動態)
- (三) 11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高中組語文競賽。(動態)

四、比賽時間及場地：如賽程表，俟報名人數確定後再公布。

五、主辦單位：圖書館

六、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

七、比賽項目：靜態：(一) 作文 (二) 寫字 (三) 字音字形。

動態：(一) 國語演說 (二) 情境式閩南語演說 (三) 國語朗讀  
(四) 閩南語朗讀。

八、參加人員：

- (一) 各競賽項目均指定參加年級。
- (二) 國中組指定項目各班應推薦一名學生代表參賽；高中組靜態及動態競賽指定項目各班學生得各選擇一項報名，每項報名人數以 1~2 人為限，如有特殊優異選手時再以專案處理。(體育班採自願報名方式辦理)
- (三) 中一及中四 year 級朗讀及演說項目採自願報名，如曾參加相關競賽表現優異或經任課教師推薦之同學可報名參加是項比賽。

九、報名方式：各班請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前將報名表擲交圖書館讀者服務組(高中部書庫櫃臺)。

十、規定事項：

- (一) 各項目比賽均按全國語文競賽規定方式辦理(如附件一)。
- (二) 每位同學限報名一項參賽，惟高中組靜態及動態競賽項目各班學生得各選擇一項報名。
- (三) 參賽同學請於比賽前 10~30 分鐘前(依賽程表公告)至競賽場地集合。
- (四) 競賽所需用紙(宣紙、稿紙)統一由學校供應，其餘所需器具均由參賽同學自備。
- (五) 111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相關資料已上傳至學校網站→校務行政→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語文競賽項下，請各班級指導老師及參賽人員自行下載利用。

十一、獎勵：

- (一) 每項每組擇優錄取前三名(若參賽同學表現未達水準者則從缺)，請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並依規定辦理敘獎。
- (二) 各項比賽獲勝同學，擇優代表學校參加初賽及本縣複賽。

十二、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語文競賽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

作文	寫字	字形 字音	閩南語 朗讀	國語 朗讀	演說		比賽項目
					閩南語 情境式	國語	
中一、中二 中四、中五	中一、中二 中四、中五	中一、中二 中四、中五	指定參加： 中二、中五 自由參加： 中一、中四	指定參加： 中二、中五 自由參加： 中一、中四	指定參加： 中二、中五 自由參加： 中一、中四		參加 年級
9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4 分鐘	4 分鐘	演說： 2-3 分鐘 提問： 2 分鐘	國中組： 3.5-4 分鐘 高中組： 4-5 分鐘	競賽 時間
1、內容與結構 50% 2、邏輯與修辭 40% 3、字體與標點 10%	1、筆法 50% 2、結構與章法 50%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1、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1、語音 45% (發音及聲調) 2、聲情 45% (語調、語氣) 3、台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1、語音 45% (發音及聲調) 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聲情 45% (語調、語氣) 3、台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1 內容完整、2 表達流暢、3 深具創意 4 從容自信、5 生動自然、6 對答如流 7 問答	1、語音 40% (發音、語調、語氣) 2、內容 50% (見解、結構、詞彙) 3、台風 10% (儀容、態度、表情)	評 分 標 準
1、題目當場公布。 2、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限，並詳加標點，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1、內容當場公布，字之大小，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高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 書寫。 2、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1、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 2、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1、題材：以 <b>一一一年</b> 全國語文競賽題目為題，由主辦單位公佈題目。(國中組 4 篇，高中組 5 篇) 2、各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抽定。	1、題材：國中以課外語體文為主。 高中以文言文為主，賽前公布。 2、國中之題材於登台前 8 分鐘抽定。 3、高中之題材以 <b>一一一年</b> 全國語文競賽題目 <b>前 7 篇</b> 為題，於登台前 8 分鐘抽定。	3、各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親手抽定。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1、 <b>高中組國語演說</b> 題目當場公布， <b>國中組國語演說</b> 題目賽前公布 4 題。 2、 <b>情境式閩南語演說</b> ： <b>高中組題目賽前公布 4 題</b> 。 <b>國中組題目當場公布</b> 。	有關規定與注意事項